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同意信都区等7个县（市、区）关于第三 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（序号3）通 过整改验收的意见

信都区、任泽区、沙河市、南宫市、临城县、宁晋县、清河县、
新河县党委、政府：

2026年1月29日，对照你单位《关于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（序号3）进行验收的请示》，我们组织了现场核查，认为你单位已按《邢台市贯彻落实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（邢传〔2025〕1号）落实了该问题相应整改措施，达成整改目标，整改台账完整清晰，同意该问题通过整改验收。

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